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

□王虎学

文化关乎国本、国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国家、民族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揭示了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地位和重大意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根本遵循和指导。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与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与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新华社发)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马克思主义是必须始终坚持的根本指导思想,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不能偏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历来十分重视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他一切无产阶级政党的最近目的一样:使无产阶级成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恩格斯指出:“一个知道自己的目标,也知道怎样达到这个目的政党,一个真正想达到这个目的并且

具有达到这个目的所必不可缺的顽强精神的政党——这样的政党将是不可战胜的。”没有先进的理论,就没有强大的政党。列宁强调,“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由此可见,形成阶级意识、以先进理论为指导,是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思想标识,关乎共产党领导无产阶级革命的前途命运和前进方向。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有着高度的文化自觉和强烈的文化使命,在百余年的探索与实践,形成了“思想建党”的伟大传统。

毛泽东同志深刻指出:“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最终胜利,离不开共产党人“普遍和深入的政治动员”,只有通过广泛而深刻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才能凝聚成震撼人心的磅礴伟力,形成“陷敌于灭顶之灾的汪洋大海”,推动党的各项伟大事业持续稳步前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深刻洞察时代发展大势,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强调“要加

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实践证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根本保证。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风貌更加奋发昂扬。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明特别是思想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无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如果不珍惜自己的思想文化,丢掉了思想文化这个灵魂,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是立不起来的。”一个国家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水平,直接影响国家的繁荣安全、国际影响力。

在这方面,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相关论述不无启发性。卢卡奇认为,“对无产阶级来说,它的‘意识形态’不是一面打着去进行斗争的旗帜,不是真正目标的外衣,而就是目标和武器本身”,阶级意识是无产阶级的“目标和武器”,阶级意识反映“总体性”的优先性,“作为总体的阶级在历史上的重要行动归根结底就是由这一意识,而不是由个别

人的思想所决定的,而且只有把握这种意识才能加以辨认”,“总体性”唤起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总体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大优势,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以往一切资产阶级哲学的重要标志,阶级意识的“总体性”优势还在于拥有统一强大的共产党领导,共产党首先具备了强大的阶级意识,有能力有责任进行系统全面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组织和领导无产阶级形成强大的阶级意识,同时勇担领导人民和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任。葛兰西进一步指出,市民社会领导政治社会,文化领导权决定政治领导权,文化领导权是“意义深刻的统一要素”,不仅关系党的长期执政地位,更关乎国家的长治久安。可见,宣传思想

文化工作关乎民族国家的根本利益。此外,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深刻教训也直接反映了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苏联共产党在拥有20万党员时夺取了政权,拥有200万党员时打败了法西斯,却在拥有近2000万党员时丢失了政权,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放弃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失去了凝心铸魂的思想指引。因此,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否则就要犯无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的连续性文明体,有着“文化立国”的传统与特质。新中国成立之前,毛泽东同

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提出建设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的美好愿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都达到了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宣传思想部门必须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全党动手”。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关系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关乎国家的政治安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任务就是维护国家的政治安全,这已经成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地位和巩固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举措。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人民的精神家园。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自信、文化主体性问题,他强调,“一个抛弃了或者背叛了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幕幕历史悲剧”。“苞物众多,莫大于天地;化物多者,莫多于日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强大的文明基因,为中华民族提供了丰富的文化滋养,为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贡献了深厚的文化底蕴。从根本上来讲,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本质上是做人的工作。马克思指出,“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

人”。列宁认为,“我们党的一切组织和团体每天经常进行的全部工作,即宣传、鼓动和组织工作,都是为了加强和扩大同群众的联系”。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必须准确把握人的所思、所想、所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宣传思想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要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重要职责”。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中心环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就是党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寻求共识“最大公约数”、画好“最大同心圆”的过程。“只要我们把政治底线这个圆心固守住,包容的多样

性半径越长,画出的同心圆就越大。”这就要求不断增进国家民族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围绕此展开”。因此,要将全国各族人民统一到党的领导之下,统一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当中,“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更大贡献”。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把握大势,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不断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根本指导地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在入脑入心入魂上下功夫,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根本遵循,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光明日报

党纪学习教育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相关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

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却,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擅自超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未完待续)

新华社